

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铸造及机械加工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24日，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汽车零部件铸造及机械加工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在绵阳市经开区松垭镇1号路建设汽车零部件铸造及机加工项目，总占地面积883.65亩，分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两期建成。本项目二期工程总投资约10亿，占地约523.65亩，生产加工缸体、缸盖、曲轴、制动盘等汽车铸件。主要新建铸造车间厂房等，并配套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经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同意，备案号：川投资备【51079911031801】0021号；2010年3月，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4月20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1】138号”文下达批复。

一期项目一阶段已于2011年4月完成环境竣工保护验收工作，达到年产3万吨汽车零部件铸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二期工程于2014年4月开始建设，2017年完成1-2#铸造厂房、5#磨机加工车间、6-14#机加工车间及部分配套设施建设。目前2#铸造厂房已建设完成铸造生产线并投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二期工程总投资为10亿元，环保投资2330万元，占总投资2.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对象为：2#铸造厂房内铸造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产汽车铸件

6.6 万吨) 及已建空置厂房等建设内容: 重点为铸造废气净化、固废暂存、危废暂存、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 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与项目环评批复内容有变动, 未发生重大变动。

1、受市场影响, 企业进行战略调整, 1#车间铸造线未建, 目前汽车铸件产能 6.6 万吨/年; 且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部分由好圣汽车盐亭分厂完成。

2、厂房车间功能布局调整, 铸件毛坯件堆场、4#砂再生车间、模型车间、5#磨机加工车间等, 均集中设置在 2#铸造厂房。满足目前产能需求。

3、企业增加环保投资。强化和改进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数量增加。

4、未建专家楼、倒班楼及研发中心等。二期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喷涂、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 无生产线污水产生, 未建设事故应急池。因市政基础设施的完善,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反渗透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 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进入市政管网, 排入松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尾水排入涪江。

(二) 废气

废气主要包括金属熔炼、铸造过程产生的废气、制壳、清理、筛分以及抛丸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制芯废气等。

1、中频炉熔化烟气: 在 10 套中频感应电炉上设除尘炉盖, 设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 套 (TA006、TA016)+排气筒 2 根 (DA006、DA016), 通过 22~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熔化工部喂丝球化粉尘: 设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 套 (TA017)+排气筒 1 根 (DA017), 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

3、熔化工部加料粉尘：设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套（TA018、TA019）+排气筒2根（DA018、DA019），通过22米高排气筒排放。

4、造型浇注烟尘：设置“吸烟罩收集+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3套（TA005、TA014、TA015）+排气筒2根（DA005、DA014、DA015），通过20~25米高排气筒排放。

5、清理工部抛丸砂磨粉尘：设置“集尘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3套（TA001、TA010、TA027）+排气筒2根（DA001、DA010），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

6、砂处理工部落砂清理粉尘、砂处理及再生粉尘：设置“集尘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8套（TA002、TA003、TA004、TA008、TA009、TA011、TA012、TA013），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

7、制芯工部加料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1套（TA024）+排气筒1根（DA024），通过22~25米高排气筒排放。

8、清理工部抛光打磨粉尘：设置“吸尘罩收集系统+布袋除尘器”3套（TA007、TA025、TA026）+排气筒3根（DA007、DA025、DA026），通过25~28米高排气筒排放。

9、制芯工部制芯废气：设置“旋风除尘+酸液净化塔”（TA023）1套+排气筒1根（DA023），通过22~25米高排气筒排放。

10、砂处理加料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4套，无组织形式排放。

11、清理工部砂轮机粉尘：设置“集尘罩+布袋除尘器”2套（TA030、TA033），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2#铸造车间熔化设备、砂处理设备，打磨机、抛丸机等设备，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动力噪声。

项目为降低噪声影响采取的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标准化隔声厂房；各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采用厂房进行隔声；设备安装时采取了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二期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中频炉渣、废砂、除尘器收

集粉尘、抛丸区收集粉尘、废金属（废金属屑）、废磷酸铵液和废机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及生活垃圾。

1、电炉炉渣、除尘灰、废型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苏州保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废金属屑，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中频炉原料；

3、废磷酸铵液，稀释后厂区内浇灌绿化；

4、废机油交由资质单位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油桶等集中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理；

5、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送至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依托“一期工程”一般固废库及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盛装，危废间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示标牌，同时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定期联系处置单位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为汽车零部件铸件 165-185 吨/天，工况负荷 75.0-84.1%。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氨氮、总磷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中频感应电炉排气筒（DA006、DA016）所测烟（粉）尘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工序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DA002、DA003、DA004、DA008、DA009、DA011、DA012、DA013）

排气筒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中砂处理、废砂再生工序标准限值。

项目（DA001、DA007、DA010、DA025、DA026）排气筒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中落砂、清理工序标准限值。

项目（DA005、DA014）排气筒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中浇注工序标准限值。

项目（DA024）排气筒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中制芯工序标准限值。

项目（DA017、DA018、DA019）排气筒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中其它工序标准限值。

项目（DA023）排气筒所测VOCs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的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内所测颗粒物、VOCs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均满足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均达标排放。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46~58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39~45dB（A）之间，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和危险服务均依托“一期工程”。一般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后外送需要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固废由专用容器盛装后及时送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排放总量

主要污染总量指标为：烟（粉）尘：26.2t/a；SO₂：6.51t/a；排入污水管网：

COD: 25.0t/a; NH₃-N: 1.9t/a。监测结果表明: 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 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得到落实到位。本项目二期工程产生的各类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达标排放。废水、噪声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二期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如下:

1、建设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投入使用;

2、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问题;

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0 版), 项目属于“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中简化管理类, 企业排污许可证根据当地生态环境局要求进行办理;

6、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成产能铸件 6.6 万吨/年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现有环保设施满足本次验收项目运行要求;

7、建设单位在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发生等;

8、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 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 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铸造及机械加工项目二期工程”,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 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建立台账，及时转运。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张淑芳

参加验收人员：张毅、苏杰、叶强、黄英、朱静

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铸造及机械加工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 长	李海云	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8908085375
成 员	张 毅	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公司	高工	13518316821
	黄 英	绵阳市环保局	高工	13981129823
	朱静平	西南科技大学	教授	13981174928
	黄 杰	绵阳好圣	生产经理	18908085373
	罗伟	四川中衡检测	高工	15928206507
	王 斌	四川中衡检测	高工	1860826452

2022年3月11日